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 引进专家技术服务团队遴选方案

一、遴选目标

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根据相关规划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围绕稻麦、玉米、豆类、果蔬、草莓、瓜菜等农业主导产业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面向社会公开，在每个区域服务中心遴选引进2个农业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以提供全面、高效、优质的农业技术指导服务，构建强有力的农业科技支撑。

二、遴选原则

1. 公开透明：遴选过程将通过多种渠道公开发布信息，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团队都能平等参与竞争。

2. 公平公正：严格按照既定的遴选标准和流程进行评审，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遴选结果的公正性。

3. 择优录取：综合考量团队的技术实力、实践经验、服务能力、信誉口碑等多方面因素，优中选优，选择最适合的团队。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需求

在海门区北部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拟组建果蔬、草莓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在海门区东部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拟组建稻麦、豆类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在海门区西部区

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拟组建玉米、瓜菜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对不同时节、模式、类型作物进行研究与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三个分中心（北部、西部、东部）指导服务区域的农户及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展示与推广应用，按农时季节、主体需求协助组织实用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

（二）服务指标

1. 技术服务：在农作物生产关键生育期进行田间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选择、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施肥灌溉等方面，对生产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带动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整个服务团队成员技术水平提升，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提交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团队工作总结 1 份。

2. 指导服务：专家团队每年开展现场服务指导 40 人次以上。

3. 对接服务：根据产业分布，联系不少于 10 户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每年每户上门不少于 2 次，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指导、答疑解惑，形成一套完整的农事生产指导与服务档案记录。

4. 培训服务：协助开展种植技术培训观摩活动，通过现场讲解、示范操作、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种植户的技术水平。服务团队协助分中心每年至少开展 2 次 30 人以上的技术培训或现场观摩活动。

5. 咨询服务：在关键环节、时间赶赴现场解决生产中技术问题和难点，建立咨询服务渠道，及时解答种植户在种植过程中遇

到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6. 推广服务：推广适宜的种植技术和方式，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在当地的广泛应用。协助建设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进行 20 个以上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示范展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农业产业的升级发展。

7. 应急性服务响应措施：在发生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在 6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三）服务期及资金拨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每个专家团队共计 15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拨付 50% 服务资金，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后进行绩效指标考评，待考评合格拨付剩余服务资金。如不合格将收回已拨付资金，合同自动作废。在服务期内，若无足额后续项目资金将终止服务项目。

四、遴选条件

（一）资质要求

1. 本次遴选要求报名单位为依法设立的科研院校（含科研事业单位、公益二类及以上科研院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范围涵盖农业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缴纳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每个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人数以 4-5 人为宜，为所在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博士学位总占比不得少于 40%，有长期从事相关产业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工作的经历。

4. 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主持过省、市级以上示范推广等项目；获得省、市级以上技术奖项；制定过相关省、市级以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进行过农业生产相关技术培训工作，能胜任田间农业生产相关新技术指导工作。团队成员主持稻麦（或玉米/豆类/果蔬/草莓/瓜菜）新品种选育并获得成果者优先。

5. 前 3 年内在参加政府项目经营等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技术能力

1. 有引领性综合配套技术、有较强的科技支撑团队、有可持续发展的运行发展机制的团队，其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作物的种植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种植各个环节和技术要点。

2. 近三年内承担过相关的农业项目或服务工作，具有成功的技术推广案例和实践经验。

3. 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相应作物品种及种植技术的研究和创新，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以第一实施单位制定相关栽培技术规程（或品种标准）或市级以上主推品种、技术 3 项以上。

（三）服务能力

1. 具备完善的农业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

2.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能够及时响应种植户的需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 能够根据当地农作物种植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

4. 及时服务。技术团队能在 6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信誉口碑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形象，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2. 在农业技术创新和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种植户和相关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遴选程序

（一）发布公告

通过印发文件通知和海门政府等官方网站发布“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引进专家技术服务团队”遴选公告，明确遴选条件、服务内容、报名方式、评审标准等信息。

（二）报名申请

符合条件的服务团队根据自愿原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1. 团队简介:介绍团队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技术实力等。
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团队成员的专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业绩案例:列举近五年内承担的农业项目或服务案例,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服务方案: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等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计划、预期效果等。

（三）专家评审

成立由管理部门、农业技术专家等人员组成的评审专家组,采取资格审查、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方式包括:

1. 资格审查资料:法人资格或营业执照等证明;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相关材料(近期);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自行查询(附查询截图);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2. 材料评审:对团队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详细评审,重点考察团队的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业绩案例等方面。
3. 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可对部分团队进行实地考察,了解

团队的实际运营情况和服务能力。

（四）公示结果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遴选入围的专家服务团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经调查核实后，取消相应团队的入围资格。

（五）签订合同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与专家服务团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正式确定合作关系。

六、评审标准

序号	分部内容	分值	打分要求
一	总体实施方案	35	<p>（1）工作方案：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一套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包括生产经营户对接指导，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服务等工作，明确技术服务资金使用计划。①对专家团队服务工作内容理解全面，表述合理、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条理清晰，总体实施方案完整、规范，符合项目需求，资金使用规范、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②对专家团队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有一定的认识，方案较为完整、细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资金使用较规范、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③方案不细致，欠完善，与项目需求响应度低，无资金使用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④不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方案：具备完善的农业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够根据本地区农业生产模式、栽培等实际种植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制定分作物稻麦、玉米、豆类、果蔬、草莓、瓜菜技术推广应用方案。①针对性强，具有高度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 20 分。②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③方案与实际情况脱节，可行性差，得 5 分。④不提供不得分。</p>
二	人员队伍	30	<p>（1）团队成员具备蔬菜、植保、农学、园艺、作物栽培、遗传育种等专业学历和相关证书，专业结构合理，能够满足相关作物种植技术服务需求。有 1 人得 2 分（一人多证得 2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序号	分部内容	分值	打分要求
			<p>(2)对相关作物种植技术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并应用先进的种植技术，团队成员主持过省、市级以上示范推广项目，省级及以上有1项得3分，市级有1项得2分，不具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4)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相关作物种植技术的研究和创新，团队成员获得省、市级以上技术奖项，省级及以上有1项得3分，市级有1项得2分，不具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需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相关证书、社保、职称证书，</p>
三	团队业绩	18	<p>(1)提供近五年内承担实施的省、市级以上的农业项目或专业技术服务案例（含农技专家指导、农业技术与示范推广、企业共建等类似科研服务），提供有效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有一项得2分，最高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以第一实施单位制定相关栽培技术规程（或品种标准）、市级及以上主推品种（或主推技术）、获审定/登记/认定品种或品种权，有一项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四	履约能力	9	<p>(1)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能够在2小时内及时响应种植户的需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在农业技术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种植户和相关部门的认可和好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形象，得3分，否则不得分。</p>
五	应急性服务响应	8	6小时内到达现场得8分，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得3分，24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不得分。

七、监督管理

1. 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执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团队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 定期评估：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服务团队的服务质量、技术效果、种植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是否

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3. 监督反馈：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种植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反馈。对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其整改落实。

4. 退出机制：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种植户满意度低等情况的服务团队，将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充分组织动员。重视遴选推荐工作，将其作为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广泛组织各方积极参与。

2. 大力宣传引导。广泛宣传，通过专家服务团队，建立推广服务体系，营造群众关注、联农带农、发挥实效的良好氛围。

3. 保密条款。参与遴选的团队需对遴选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如须保密的，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专业
技术能力，为履行本服务项目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
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1.
-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项目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服 务 承 诺

如我方成交，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遴选办法，我方将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例如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时，我方在____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2）.....。

2. 在服务期内，遇到农业技术问题，我方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联系电话为：_____。

3. 服务期满后，我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4.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_____服务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及专业	主要服务内容	备注
_____团队负责人								
1								
主要成员								
1								
2								
3								
4								
5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项目实施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项目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项目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项目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项目活动的其他企（事）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弄虚作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农技)专家技术团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引进专家技术服务团队遴选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在海门区_____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组建_____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对不同时节、模式、类型栽培技术进行研究与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此指导服务区域的农户及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展示与推广应用，按农时季节、主体需求组织实用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具体指标：

1.1 技术服务：在农作物生产关键生育期进行田间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选择、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施肥灌溉等方面，对生产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带动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整个服务团队成员技术水平提升，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提交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团队工作总结 1 份。

1.2 指导服务：专家团队每年开展现场服务指导 40 人次以上。

1.3 对接服务：根据产业分布，联系不少于 10 户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每年每户上门不少于 2 次，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指导、

答疑解惑，形成一套完整的农事生产指导与服务档案记录。

1.4 培训服务：协助开展种植技术培训观摩活动，通过现场讲解、示范操作、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种植户的技术水平。服务团队协助分中心每年至少开展 2 次 30 人以上的技术培训或现场观摩活动。

1.5 咨询服务：在关键环节、时间赶赴现场解决生产中技术问题和难点，建立咨询服务渠道，及时解答种植户在种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1.6 推广服务：推广适宜的种植技术和方式，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在当地的广泛应用。协助建设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进行 20 个以上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示范展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农业产业的升级发展。

1.7 应急性服务响应措施：在发生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在 6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第二条 合同周期及付款

2.1 服务期：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月止。

2.2 每个专家团队每年 7.5 万元，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2.3 合同签订，开具发票，先拨付总价 50% 的服务资金。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进行绩效指标考评，考评合

格拨付剩余服务资金，如不合格将收回已拨付资金，合同自动作废。在服务期内，若无足额后续项目资金将终止服务项目。

2.4 在服务期内，若无足额后续项目资金将终止服务项目，甲方可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后续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组建对不同时节、模式、类型栽培技术进行研究与推广服务团队，选配技术推广专家与典型实施主体，确定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

3.1.2 制定并落实年度技术方案和展示基地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装备等示范内容。在农作物关键时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服务农户的上门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和观摩。

3.1.3 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定期与乙方沟通交流，共同协商确定技术指导、培训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事宜，推进项目有效、高效实施。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2.1 选配技术专家参与柔性专家推广服务团队建设，明确服务指导区域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2.2 制定并落实年度推广方案，协助甲方在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进行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装备的展示。对接生产经营主体，在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的重点环节及时指派

技术专家来海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3.3.3 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期对甲方确定的实施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现场观摩、线上线下咨询等服务，切实提高实施主体的生产水平。

3.3.4 根据甲方的需求，双方建立不定期的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年度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示范工作，形成相关协作报告或总结，为海门区农业产业提供可持续技术支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服务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逾期未通知，则视为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乙方有义务催告甲方尽快完成，但不得视为验收合格。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或所提供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若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4.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其他

5.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